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11消債清首字第62號

主旨：公告債務人陳璃明即陳美樺即陳玫如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111年9月14日17時整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1年9月15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一件。

附件：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一件。

法官林勳煜

首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

債　務　人　陳璃明即陳美樺即陳玫如

住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10巷18號2樓之1

居臺南市北區長榮路5段372號

居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85巷32號16樓之1

居臺南市東區東安路262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璃明即陳美樺即陳玫如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後，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消債條例第83條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裁定自民國110年6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院司法事務官即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更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1月26日製作債權表後，於111年4月21日命債務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更生方案及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並於111年4月26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代理人，有債權表、函文及送達證書（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卷第162、163、282、2

首股

83頁）附卷可稽，惟債務人未依期限提出更生方案，並於111年5月2日具狀表示其無力負擔而撤回本件更生之聲請。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限期通知各債權人就此表示意見後，其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因債務人名下有保險解約金等清算價值達新臺幣(下同)88萬6,406元而不同意債務人撤回，另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具狀表示不同意等語，司法事務官旋即以債權人不同意撤回，應續行更生方案為由而於111年5月25日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並於111年5月30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代理人，此亦有函文及送達證書（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卷第294至298頁）在卷可查。其後債務人之代理人分別於111年6月9日、111年7月12日向本院具狀表示終止本件委任關係，司法事務官遂另於111年6月29日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並於111年7月18日寄存送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等情，復有送達證書（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卷第308頁）在卷可考，惟債務人始終未依期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三、本院審酌債務人收受債權表，並經司法事務官數次命其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狀況報告書，及進行相關調查程序後，迄未提出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規定，另經司法事務官限期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是否開始清算程序表示意見，債務人仍未表示意見，部分債權人之意見為請命債務人再次提出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之意見則為同意進入清算程序，可見司法事務官已數次命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債務人仍未予遵行，應無再命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之必要。從而，依首揭規定，本件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淙秣